

最新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案例分析精选

2000
律师考试
复习专用
教材系列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李梦福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总 前 言

随着新千年第一次律考的临近,众多以律师为首选职业的有为青年又投身到新一轮的备考热潮中,去迎接日趋激烈的“律考战”。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取得优异的成绩,同时也为了减少广大考生复习迎考的劳苦,我们特组织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的一些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系列丛书。参加本丛书编写的既有律考的命题、审题研究人员,又有多年从事律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还有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我们期望考生依据这套丛书进行有重点地复习,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系列丛书共分为四册:

第一分册:高分速成指导。本分册根据律考大纲详细列举了各科目的考点,并以此为基本体例。在每一考点下,又分设“历年命题角度”、“历年考题详解”、“今年命题预测”、“要点速记”、“难点释疑”等板块。这些板块不仅详尽地分析了历年律考命题的特点及发展趋势,以表格形式简洁全面地体现了考试的要点、难点,而且还对今年的律考命题作出了可信的预测。总之,本分册体例新颖,考点明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能够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提高应试能力,达到突破高分的目的。

第二分册:选择题库新编。自1996年以来,律师资格考试题型渐趋稳定,其中前三卷为客观试题,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任意选择题。选择题题量的增多无疑加大了对考生知识面的考查,要求考生对相关知识要掌握得细而精。针对这一律考命题发展趋势,我们依据2000年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分章选编出应该重点掌握的内容,采取实战题型: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任意选择题,并给出相应的答案和注解。其宗旨在于使考生通过大量的练习,弥补单纯记忆的不足,以消化、巩固复习指南、必读法规的内容,在较短的时间内进入考试状态。

第三分册:案例分析精选。案例分析是律考的重头戏,考生在复习及答题时往往感觉无所适从。基于此,我们根据律考实例分析卷可能涉及的各知识要点,分章选编了一些典型的案例。每一案例均比照律考真题体例,分为案情、问题、答案与评析四个部分。其宗旨在于为广大考生提供案例分析的思路和方法,使之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案例分析的解题技巧。本书还附录了1998年和1999年的律考案例题供广大考生参考。

第四分册:标准化模拟试卷精选。在进行分项训练后,考生有必要模拟实战测试,进一步适应题型、题量,以便能够在考试中合理分配时间。另外,考生可以通过练习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以作重点突破。

在本套丛书的编写修订过程中,我们密切注意国家新法的出台及有关法律法的修订。在书中,我们加入了行政复议法、个人独资企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立法法等新法,以及刑法、公司法、证券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的新修订内容,希望考生能对照复习,认真备考。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书中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5月

编委会成员

主 编:李梦福

副主编:张学青 赵维平 魏文超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洁群	王曙光	申彦辉	冯利亚
李 珉	李梦福	乔延春	张学青
张绍阳	张伟忠	张书亭	范小华
姚文海	赵维平	梁胜权	窦 莹
魏海卿	魏文超	戴新毅	

代 序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备考及答题技巧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出题题量大、内容杂、难度高、应用性强,是我国目前十余类专业执业资格考试中最为严苛的一种,曾一度使得众多有为青年知难而退。随着国家就业形势的发展,近年来“律考热”再度升温,每年报考人数多达十几万,但遗憾的是,其中大部分考生都榜上无名。

笔者从事律师资格考试理论研究和考前辅导工作已有多年,门下弟子基本都参加过律考,且其中大多数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我们认为律考并不那么艰难可怕,只要掌握了实用对路的复习方法及答题技巧,花两三个月功夫好好复习复习,通过律考是很有把握的。下面结合弟子们的实战经验及笔者自己的研究心得,给广大考生介绍一些有益的备考及答题方面的技巧。

一、磨刀不误砍柴功——切实掌握律考命题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在参加“律考战”之前,首先必须仔细研究分析律考命题的特点与发展趋势,以便增强备考的针对性,有的放矢,不做或少做无用功。

综合分析历年律考试题,笔者认为其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1. 实务性强,涉及理论部分少

目前,我国律师专业人才还相对缺乏,国家在大力发展律师队伍,因此现阶段我国比较注重于律师的实际办案能力,而对其本身素质,尤其是法律理论素质,并没有太高的要求。作为培养律师人才的主要途径,律师资格考试不可能不反映这一现实要求,因此其考题一般都侧重于考察考生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涉及法律理论部分的题目不仅比重小,而且相对都比较简单。

根据这一特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将重点放在一些实体法和程序法上,而对理论性较强的部分,或实际生活中普通人很难遇到的法律问题,如法律基础理论、宪法、国际法等,则只需大概了解,掌握一些重要的知识点就行了。

法律基础理论和宪法部分在每年律考中大约都只占有 20 分左右的比重,要切实掌握其内容,不仅费时而且费力,指望一分不丢是不大可能的;相反,考生若凭基本功去考,至少也能得一半左右的分。因此,考生在复习这两部分内容时,没必要花费太多精力,只需通读两遍律考

指定教材,掌握相关的知识点,就应该能达到律考对这两部分的要求了。

2. 针对性强,大多以法条为依据

历年律考试题,不论是客观题还是案例分析题,70%以上都是直接考法条的,95%以上和法条相关。因此,法条是复习时必须掌握的重中之重。

考法条主要有两种形式:(1)直接考法律的具体规定,如单项选择题对一些重点法条的考核,多项选择题及任意选择题对含有多款多项内容的法条的考核。(2)考察考生对法条的理解程度和运用能力,如实例形式的选择题对法条的考核及案例分析题对法条的考核。

从近两年律考试题来看,所考的法条由点发展到面,且侧重于面的扩大及深入,即考题的综合性在逐年增强,一般都不局限于考查某一两个法条,望考生能够把相关或近似的法条融汇贯通,灵活运用。

3. 题干用语标准明确,答案唯一

作为很严格的一种国家级资格考试,律考试题一般不会出现偏差。这主要表现在试题的表述标准明确及答案的唯一性两方面。不论是选择题还是案例分析题,其答案都是唯一的,并且基本无争议。因此,对于法律界尚未有定论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些争论激烈的前沿问题,除非有新的法律或司法解释作出了明文规定,否则是不会考的,考生在复习时没必要去涉及过多。

4. 重点突出,考点分布均匀

律考命题一个最大特点是涉及面广、考点分布相对均匀。凡是当年律考大纲中列示的法律,当年考题肯定都会有所涉及,即使有时只是仅仅出了一道选择题,如99年律考中的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等。另外,对于一些历年律考重点考核的法律,其内部考点的分布也是相对均匀的,同一年的考题一般不会针对某一知识点反复出题。

律考命题另一个较大的特点是重点突出。民法通则、刑法、行政处罚法、合同法、公司法、律师法及三大诉讼法一直是历年律考的重点,其所占比重差不多达到了历年总分的80%左右。并且,对各法律的一些重要知识点,历年律考更是反复出题,前年考了去年也考,去年考了今年还会考。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复习迎考,笔者主编了《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系列,详尽解析了历年各考点的命题角度及考题,并对今年的命题作了详尽的预测,广大读者参阅此书,复习时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除必须掌握以上律考命题的特点以外,考生还应掌握近年来律考命题的发展趋势。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注重于考察考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当前,教育界都在强调“素质教育”,律考命题的这一发展趋势是与此相适应的。(2)出题角度更加灵活。前些年的考题一般都是直接考某一法律规定或教材中的某一知识点,只要记住了有关内容,便可直接得出答案,考核的主要是考生的死记硬背能力,特别是其中的简答题与名词解释题。近年来,不仅这些题型被相继淘汰了,连选择题的出题角度也更加灵活了,出现了大量的案例形式的选择题,考生很难直接从法条或教材中找到答案,而需要结合实际问题作出判断和选择。(3)涉及的知识点在逐步拓展。“小分、多题、并科、大卷面”是律考命题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及发展趋势,近年来的考题更加凸显了这一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对一些细小的知识点或不大考的知识点,都不可掉以轻心。

二、事半功倍生奇效——灵活多样地运用律考大纲

律考大纲是律师资格考试的“指挥棒”，是确定当年律考内容的重要依据。但是，其作用并不仅仅限于此，对一个考生来说，很好地利用律考大纲去复习迎考，将会达到意想不到的奇效。

1. 利用大纲，检测自我水平

拿到当年律考大纲，所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根据大纲所列示的知识点，检测自己对有关内容的掌握程度。即翻阅一遍大纲，根据其所列示的考点，逐一默想其有关内容，看看熟悉掌握了哪些，大概了解哪些，以及哪些自己不曾复习过。这样做后，对当年律考也就“知己知彼”了，从而为下一步的复习迎考工作做好准备。

2. 利用大纲，确定复习重点，制订复习计划

在“知己知彼”后，便需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即根据自我水平及律考命题重点确定自己的复习重点，再进一步制订出具体的复习计划，安排好复习时间，防止在考试前来不及复习某些部分的内容。

对于其中每年必考而自己又没熟练掌握的知识点，应列为复习重点；对于每年常考而自己又大概了解的知识点，可列为次重点；对于每年不大考或自己已熟练掌握的知识点，可不列为复习重点，只要在考前看一两遍就够了。

3. 利用大纲辅导记忆

律考试题涉及面广，内容杂，有的考生在复习时不知该从何下手为好。我们常常碰到这种情况，即复习某一部分内容时，拿起书来似乎什么都记得什么都懂，放下书去却又觉得什么都不记得什么都不懂了，结果看呀看，看了许多天，却忽然发现自己一本书才看了两三百页，还不一定掌握了其中的内容。

巧妙地利用大纲，可以克服以上这种弊病。律考大纲所列示的只是一些知识点，在复习之前，考生可以先根据大纲所列示的知识点检测一下自己对各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再去翻阅教材复习。在复习时，对自己已掌握的要点可以不看或少看，对自己没掌握的要点则应多看，直到记住和理解为止。第二天再重复回忆一遍，看看自己是不是真的记住了，如果记住了，过一个星期再回忆一遍，如检查时发现没漏记什么要点，那么这部分内容就已经被掌握了，短时间内是不会忘掉的。

如此复习的好处在于：(1)复习全面，不会漏掉任何一个知识点；(2)不断给自己以压力及动力，可以驱除复习记忆的枯乏；(3)记忆长久，因为是在连续的自测中证明自己确实已掌握了；(4)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省时省力。

三、咬定青山不放松——紧扣律考指定教材

作为律师资格考试的指定教材，自然代表着一定的权威性。因此，考生应处理好它与其他辅导教材的关系，以达到更好的复习效果。

1. 复习内容应以教材为准

许多法律问题，特别是理论方面的，目前都没有统一的定论。各种参考书，由于其作者或编者的倾向不同，对其表述也不尽相同。考生在复习有关内容时，一定要以指定教材的表述为

准,切不可自作聪明地认同某某权威人士的观点,否则会哑巴吃黄连,有苦也说不出。

2. 复习应以教材为重点

凡是律考试题中会出现的知识点,指定教材肯定都会有所阐述,换句话说,凡是指定教材没有涉及的内容,律考试题中一般是不会出现的。因此,考生复习的重点应放在指定教材上,只是有时为了更全面更透彻地掌握某要点才有必要去翻阅其他的参考书。

3. 其他辅导教材为补充

翻阅其他辅导教材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了解历年律考的题型、题量、命题的特点、发展趋势及考点分布情况,以便对律考有个感性认识,找出复习的重点,掌握一些实用的答题技巧等。至于各个知识点的具体内容,则还是应该以律考指定教材为准,因此,其他辅导教材只能作为补充。

历年“律考战”中都存在着一个奇怪现象:许多学理工科的考生都取得优异的成绩,而不少法律专业科班出身的考生则考得差强人意。笔者认为其原因主要有两点:(1)法律这门学科的逻辑性比较强,而理工科考生的逻辑思维一般都强于文科考生,并且他们在大学期间一般都修过法律基础这门公共课,有一定的基础,因此他们能很快地适应这门学科。换句话说,如果让他们去考文学或历史,他们肯定是文科生的手下败将。(2)理工科考生由于平时接触法律知识较少,因此他们在复习时都会把全部精力放在律考指定教材上,加之他们平时功课繁重而养成务实肯干、治学严谨的学习态度,花几个月时间猛啃一下,肯定会出战果;而广大法律专业的科班生在复习时则多少都有些心有旁骛,或认为律考指定教材内容太浅显,或一味去吹毛求疵求精求深,到头来却是浪费了大好的复习冲刺时间。

综上所述,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紧扣律考指定教材,以指定教材的内容为准,同时可参考一些辅导教材,以提高复习的效率。

四、实战演习不可少——临考前做适量的模拟题

律考最后复习阶段,有必要做适量的模拟题,其目的有两点:一是为了掌握各类题型的答题角度与答题技巧;二是为了找一点实战的感觉,如律考试题的总体设计、考试时间的安排、做题速度的掌握等,以免上考场后会手忙脚乱,这一点对于首次参加律考的考生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五、跟着感觉走——重点掌握当年法律热点问题及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

一般来说,当年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如果其出现在考试大纲中,其在当年考题中所占的比重肯定都不会小,所以考生必须重点把握。另外,当年国内出现的一些法律热点问题,也常出现在当年律考题中,比如,在1997年颁布了《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因为反倾销问题是1997年、1998年的热点问题,所以在1997年、1998年律考中连续考查。今年我国加入WTO这一问题是举国关注的,对此,考生应翻阅一些有关的法学杂志,了解相关的动态,对WTO相关的法规作全面了解,有备无患。

六、克敌制胜有奇招——必须把握各类题型的答题技巧

参加律考,除了必须认真复习外,还应掌握各类题型的答题技巧,否则弄不好就会功亏一篑。

1. 客观题重在第一映像

一般来说,律考前三卷为客观题,做起来时间显得比较充裕,因此考生可以先在试卷上快速地做一遍,等做好以后,再逐个逐个仔细地去检查和填答题卡。但是,在此值得提醒大家的是,如果对某个题目吃不准的话,一定要以第一映像为准,除非有绝对的把握确认第一次选错了,一般不要改过来。因为第一映像潜意识的,是平时积累的知识的瞬间闪现,其命中率比犹豫再三后的选择要更大一些。

2. 案例分析题回答要尽量简洁

每年律考实例分析卷都是考生失分最多的部分,究其原因,大多数考生都不是因为答不上来,而是因为时间不够。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其症结在于我们的学院式教育。现在许多大专院校的考试,特别是研究生课程的考试,老师都爱出一些案例分析题,对他们来说,都会给学生们一些自由发挥的空间,只要你讲得在理,只要你能自圆其说,即使和现行法律规定相悖,也都会得一定的分数,因此,对学生来说,其答得越多越全面,得分的概率自然越大,所以就逐渐养成了“宁可多答几句也不可漏掉一分”的习惯,本来一句话就能答全的问题,某些学生可能要答成几百字的论文。

这种答题思维用在律考中就会吃亏,其直接后果是导致时间不够用,即某些考题能答上却没有时间去答了,因为律考案例分析卷一般都有十一二个大题,以平均每个大题有三至四个小题来算,也有四十多个小问题。

律考中案例分析题基本都是实务题,其评分是踩点式的,即某一要点答上了,无论是用几个字还是用上百字,都一样得分,因此答题时一定要简洁,问什么答什么,不要答非所问。比如问案例中某某人的观点是否正确,答案要么是两个字(正确),要么就是三个字(不正确),除此以外多答一个字都是费话,都是在浪费自己宝贵的考试时间。

3. 案例分析题答题要切中要点

律考中的案例分析题基本都是法律实务题,其答题方式就象制作一份判决书一样:首先为结论,即正确与否及应怎样处理等;其次为法律依据,即根据哪一法条得出的结论;再次为事实依据,即案例中发生了什么样的事件或行为,导致了什么样的法律结果。当然,回答的内容要根据提问的角度来选择,如果只问了处理结果、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中的一种或两种,就没必要将三部分内容全部答上。

需要再一次提醒广大考生的是,律考中的案例分析题不是理论分析题,考生切忌去作长篇大论的理论分析,否则到头来只会害苦了自己。

以上所谈的都只是笔者个人的一些见解,希望对广大考生朋友有所裨益,同时也希望广大读者朋友提出更加宝贵的建议。

律师资格考试常见问题

1. 什么是律师资格考试?

律师资格考试是国家举行的专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由司法部统一命题,统一制作试卷,统一组织评卷,统一录取。考试合格的,由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

2. 报考律师资格考试需要什么条件?

根据《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第六条,报考条件为:(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国公民;(二)取得法学大专、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三)品行良好。

3. 报考律师资格考试要办那些手续?

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应当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要带原件并准备复印件)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三张),到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名。报名要交报名费,报名费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收费管理部门确定。

4. 什么时候报名、什么时候考试?

没有确定的时间。根据惯例,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六月中下旬到七月上旬(可能是为方便应届毕业生报名),考试时间一般在每年的十月初的某个连续的周六、周日两天。

5. 从哪些途径可以正式地了解到关于律考的消息?

从当地正式的机关报,一般都可以及时了解到关于律考报名的消息;《中国律师报》也会有及时的报道。当然最方便的办法是直接向当地司法局律师管理处(科)询问。

6. 考试怎么考? 有没有固定的合格分数线?

闭卷笔试。从1992年开始确定为四卷考试,1996年加考一门外语并且正式进行部分标准化考,1997年将外语合并综合知识卷中。四卷的考试,每卷答题时间一般为三小时,两天内考完。当年具体的考试办法在报名时司法行政部门会张榜公告,报名时请留意。一般,标准化题型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题和任意选择题,非标准化题型为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和文书写作等,近三年来,非标准化题型基本定型为案例分析与文书写作。

7. 我是学理工科的,平时对法律接触不多,不知有没有通过的希望?

希望当然有,历年律考得分排在前列的考生中有许多都是读理工科出身的朋友。不知这

应该算大学法学教育的悲哀呢,还应该算大学理工科教育的成功?

按目前律考的考试方式,对考生主要有三方面的要求:法律知识、记忆能力、答题技巧,且三者的重要性难分伯仲。以理工科本科生与法律专业大专生相比,除第一项有所欠缺外,后者均具优势,因此在同等的复习条件下,他们通过的希望难分大小。

8. 听说律考的考试范围很广,到底该怎么准备好? 大概要准备多长时间?

范围确实很广,但任何考试都有其规律可循。从道理上说,只要能了解其规律,并结合自己的情况制定合理的复习计划,然后切实地履行计划,应该有通过的把握。至于如何了解考试的规律,当然应当从分析历年试题开始着手,有选择地吸取他人的经验会令分析事半功倍。

9. 听说律考还要考外语,不知难度有多大?

律考从 1996 年开始增设外语试题,笔者学的是英语,所以对其他语种没有发言权。就英语而言,目前每年都只有 10 个单项选择题,题型为“词汇与语法结构”,至于难度,大概为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四级水平。

10. 律考成绩如何查询?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第 15 条规定:“考生需要查分的,应当在接到考分通知 10 日内,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交纳查询所需的通讯费用,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请省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核查。”考分通知以司法行政部门正式向考生邮寄的通知为准。

11. 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应怎样去申报律师资格?

对于通过律考的考生,当地的司法行政部门会在发放考分通知的同时,书面告知申请律师资格的具体办法,或者直接寄送“律师资格申报表”。要特别留意的是,申报资格往往有一个截止的时间,千万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去办理。

12. 通过律考是否就可以做律师了?

还不行。我国实行律师资格与律师职业相分离制度,通过律考只是取得了律师资格,要想做律师,还必须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根据《律师法》的规定,申请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拥护我国宪法;(2)具有律师资格;(3)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4)品行良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②受过刑罚处罚的;③被开除公职或者已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④属于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

13. 能否先到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再来考取律师资格,这样拿到资格证书后就可以直接申请领取执业证书了?

这种方法目前还行不通。因为正式的实习是需要办理实习证的,而办理实习证又需要出示律师资格证,没有办理实习证的实习不被作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当然,这类实习

对于增进律师实务能力和职业经验还是有帮助的。

14. 想做律师,不考律考行不行?

除考试外,具备特殊条件的人可以通过考核的方法获得律师资格。主要的条件是:年龄在65岁以下,法学本科学历以上,并且具备①在高等院校法律院系或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工作,已取得高级职称的;或②具有法学专业硕士以上的学位,有3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1年以上的;或③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符合此三种条件之一的,可以通过申请考核授予的方式获得律师资格。不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只能通过考律考获得资格;即使是符合以上条件的人,也可以选择通过律考获得律师资格。

15. 拿到律师资格证后没有做律师,资格能保留多久?

现行的法律与法规对此没有再加以限制,可以理解为保留终身。

目 录

前言.....	(1)
代序.....	(1)

第一篇 民法法学

第一章 民法通则.....	(1)
案例一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
案例二 监护.....	(3)
案例三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4)
案例四 合伙型联营.....	(5)
案例五 个人合伙.....	(6)
案例六 存在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7)
案例七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8)
案例八 违法代理.....	(9)
案例九 转委托.....	(10)
案例十 滥用代理权.....	(11)
案例十一 原物与孳息.....	(12)
案例十二 无效民事行为.....	(14)
案例十三 相邻权.....	(15)
案例十四 不当得利.....	(16)
案例十五 无因管理.....	(17)
案例十六 肖像权.....	(18)
案例十七 隐私权.....	(18)
案例十八 公平分担民事责任.....	(19)
案例十九 民事责任的承担.....	(20)
案例二十 紧急避险.....	(21)
案例二十一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2)
案例二十二 诉讼时效.....	(23)
第二章 合同法与担保法.....	(25)
案例一 履行地点约定不明.....	(25)
案例二 合同的解除.....	(26)
案例三 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7)
案例四 买卖合同的履行纠纷.....	(29)

案例五 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30)
案例六 越权代理	(31)
案例七 加工承揽合同	(32)
案例八 供电合同	(34)
案例九 保管合同	(34)
案例十 附条件的合同	(35)
案例十一 房屋租赁与房屋买卖	(37)
案例十二 借款合同	(38)
案例十三 技术开发合同	(39)
案例十四 要约与承诺	(40)
案例十五 动产抵押	(41)
案例十六 不动产抵押	(43)
案例十七 留置权	(44)
案例十八 定金	(45)
第三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47)
案例一 结婚的条件	(47)
案例二 事实婚姻	(48)
案例三 继父母与继子女	(50)
案例四 离婚时财产的分割	(51)
案例五 收养关系的成立	(52)
案例六 收养关系的解除	(54)
案例七 代位继承	(56)
案例八 继承权的放弃	(57)
案例九 继承人的确定	(58)
案例十 遗嘱继承	(59)
案例十一 遗赠扶养协议	(60)
案例十二 涉外继承与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61)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63)
案例一 职务作品权属纠纷	(63)
案例二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64)
案例三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65)
案例四 著作权的侵权责任	(66)
案例五 涉外著作权纠纷	(67)
案例六 专利权的归属	(68)
案例七 专利权的内容	(70)
案例八 专利的强制许可	(71)
案例九 专利的许可使用	(72)
案例十 专利侵权赔偿责任	(73)
案例十一 商标注册异议	(74)

案例十二 假冒注册商标	(74)
案例十三 注册商标争议与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75)
案例十四 使用类似商标	(76)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	(78)
案例一 回避	(78)
案例二 民事案件的管辖	(79)
案例三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80)
案例四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81)
案例五 必要的共同诉讼	(83)
案例六 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	(84)
案例七 诉讼代理人	(85)
案例八 法院调解	(86)
案例九 诉前财产保全	(88)
案例十 涉外财产保全	(89)
案例十一 诉讼中财产保全与执行	(90)
案例十二 先予执行	(91)
案例十三 起诉与受理	(93)
案例十四 延期审理与中止诉讼	(94)
案例十五 简易程序与再审程序	(95)
案例十六 公示催告	(96)
案例十七 审判监督程序	(98)
案例十八 认定无主财产案件的审理	(99)
案例十九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100)
案例二十 破产还债程序	(101)
案例二十一 执行程序	(102)
第六章 仲裁法	(105)
案例一 仲裁的受理范围	(105)
案例二 仲裁协议	(107)
案例三 仲裁的审理	(109)
案例四 仲裁裁决的执行	(111)
案例五 仲裁裁决的撤销	(113)

第二篇 刑事法学

第一章 刑法	(116)
案例一 刑法的适用范围	(117)
案例二 刑事责任年龄	(118)
案例三 精神病患者的刑事责任能力	(119)
案例四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120)
案例五 意外事件	(122)

案例六 正当防卫	(123)
案例七 紧急避险	(124)
案例八 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	(125)
案例九 单位犯罪	(127)
案例十 没收财产	(128)
案例十一 累犯	(129)
案例十二 自首	(131)
案例十三 数罪并罚	(132)
案例十四 追诉时效	(134)
案例十五 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	(136)
案例十六 故意杀人罪与抢劫罪	(137)
案例十七 抢劫罪与赌博罪	(138)
案例十八 绑架罪	(140)
案例十九 销赃罪与盗窃罪	(140)
案例二十 强奸罪与侮辱罪	(141)
案例二十一 诬告陷害罪	(142)
案例二十二 虐待罪的认定	(143)
案例二十三 贪污罪	(144)
案例二十四 受贿罪	(145)
案例二十五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46)
案例二十六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认定	(147)
案例二十七 交通肇事罪的认定与处罚	(148)
案例二十八 非法拘禁罪	(148)
案例二十九 倒卖文物罪	(150)
案例三十 虚报注册资本罪	(151)
案例三十一 虚开增值税发票罪	(152)
案例三十二 破坏选举罪	(153)
案例三十三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54)
案例三十四 虚假广告罪	(155)
案例三十五 合同诈骗罪	(15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159)
案例一 刑事案件的管辖	(159)
案例二 回避	(160)
案例三 刑讯逼供	(162)
案例四 辩护	(163)
案例五 附带民事诉讼判决的上诉	(164)
案例六 死刑的适用	(165)
案例七 逮捕与监视居住	(167)
案例八 上诉不加刑	(168)

案例九 发回重新审判·····	(170)
案例十 死刑的核准权·····	(171)
案例十一 不起诉·····	(172)
案例十二 拘留与逮捕·····	(173)
案例十三 附带民事诉讼·····	(175)
案例十四 报案的接受·····	(176)
案例十五 审判人员的组成·····	(178)
案例十六 二审程序·····	(179)
案例十七 死刑的执行程序·····	(180)
案例十八 侦查权的分工·····	(182)
案例十九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及其判决的上诉·····	(183)
案例二十 自诉与反诉·····	(184)

第三篇 商事法学与经济法学

第一章 公司法·····	(186)
案例一 公司发起人的责任·····	(186)
案例二 董事竞业禁止·····	(187)
案例三 公司的担保责任·····	(188)
案例四 公司发行债券·····	(190)
案例五 公司股票转让·····	(191)
案例六 公司的分立·····	(192)
案例七 公司破产清算·····	(193)
案例八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与发行债券·····	(194)
案例九 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设立·····	(195)
案例十 上市公司发起人·····	(196)
第二章 企业法·····	(198)
案例一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98)
案例二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99)
案例三 合伙企业的清算·····	(199)
案例四 中外合资企业的出资方式与注册资本·····	(200)
案例五 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申请设立·····	(201)
案例六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与出资方式·····	(203)
案例七 外资企业的出资与经营鉴定·····	(204)
第三章 破产法·····	(205)
案例一 破产的法律适用·····	(205)
案例二 破产程序与破产债权·····	(206)
案例三 债权人会议·····	(208)
案例四 破产财产范围与优先受偿权·····	(209)
第四章 劳动法·····	(212)

案例一 劳动合同·····	(212)
案例二 工伤事故纠纷·····	(213)
第五章 其他经济法·····	(215)
案例一 无效同业拆借·····	(215)
案例二 空头支票·····	(216)
案例三 机动车辆保险·····	(218)
案例四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保险·····	(219)
案例五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公平竞争·····	(220)
案例六 消费者知悉真情权·····	(221)
案例七 不正当的有奖销售·····	(221)
案例八 抗 税·····	(222)
案例九 越权批准征用土地·····	(223)
案例十 土地使用权出让·····	(224)
案例十一 提单的签发·····	(225)
案例十二 海上货物运输·····	(226)
案例十三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227)
案例十四 集装箱运输·····	(227)
案例十五 保函·····	(228)

第四篇 行政法学

第一章 行政处罚法·····	(230)
案例一 行政处罚的适用·····	(230)
案例二 处罚程序违法·····	(231)
案例三 听证程序·····	(232)
案例四 行政处罚的管辖·····	(233)
案例五 行政处罚的设定权·····	(234)
第二章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236)
案例一 行政复议机构及申请复议的期限·····	(236)
案例二 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	(237)
案例三 被告的确定·····	(238)
案例四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239)
案例五 重新鉴定·····	(240)
案例六 撤诉·····	(240)
案例七 举证责任·····	(241)
案例八 诉讼时效·····	(243)
第三章 国家赔偿法·····	(246)
案例一 赔偿义务机关·····	(246)
案例二 刑事逮捕与拘留的赔偿·····	(248)
案例三 赔偿请求人·····	(249)